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统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廉财绩〔2024〕4号文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廉江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

廉江市统计局是廉江市政府工作部门，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制度股、综合信息股、工交基建股、农村经济股、社会贸易股。下设2个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廉江市统计局统计法规检查所。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内设机构：办公室、物价调查股、住户调查股。

2.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廉办发〔2019〕34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行政编制14名，工勤编制2名。根据廉机编〔2012〕20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核定事业编制7名。根据廉机编〔2011〕212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市统计法规检查所）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核定事业编制3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机关实有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8人，工勤编制0人，雇员9人，离退休人员16人。

3. 主要职能

(1) 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和实施本级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2) 规划和统计调查，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部门、企业对国家统计调查执行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人口、农业、城乡住户、经济等各项抽样调查和普查，为地方政府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资料。

(3) 对国民经济发展进行分析和预测，为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改革创新，不断做准做精做实统计数据，提供高质统计服务，在廉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打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先行市实践中作出新的贡献。

1.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打造高质量统计数据。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国家统计标准分类和上级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真实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市委市政府进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基础依据和参谋支撑。

2. 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发挥好统计“智库”和“数库”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运用统计数据工具和分析手段，加强对经济运行的预测预判，为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从而精准施策，实现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

3. 纵深推进统计领域法治工作，织密“两防”防护网。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重点对“四上”企业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深入推动“两防”工作，为统计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 持续加强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基础。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全市各镇（街道）严格依照《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5. 依法行使统计监督职能，发挥统计在高质量发展中的评价功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6. 抓好“四上”企业库的保持和壮大，打牢实体经济发展基础。对重点培育类企业做好实时监测，协调解决企业在上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早达标入库，壮大在库企业数量，打牢实体经济发展基础。

7.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摸清我市经济发展家底。认真谋划，周密部署，认真做好机构、人员、经费预算、物资准备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坚持时间节点和效率相协调，扎实稳妥地开展普查工作，摸清我市经济家底，为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数据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及湛江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统计能力水平,推动统计工作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以精准统计数据和高效能统计服务助力廉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1. 主要工作及成效

(1) 聚焦以数辅政促发展,经济运行监测研判水平有新提高。

一是以科学统计数据精准反映经济运行态势。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工作规则,将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和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贯穿到统计调查的数据收集、核算、分析全过程,既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又保证数出有源、据要规范,努力打造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运行态势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数据,为市委市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基础依据和参谋支撑。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廉江市2023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廉江市2023年第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廉江市2023年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多篇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对经济走势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把脉经济、运筹发展、做出决策发挥以数辅政作用。

二是向数据需求者提供多样化数据信息和统计服务。充分发挥统计信息资源优势,通过政府网站、公共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和渠道及时发布统计资讯,不断满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多样化的统计信息需求。在廉江政府信息网发布《2022年廉江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廉江统计信息》月报 11 期，为全社会提供我市的统计信息资料。

据上级统计部门核算，2023 年廉江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55.76 亿元，同比增长 5.0%，低于全国增长水平，高于广东省、湛江市增长水平。2023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 23.97 亿元，同比增长 1.1%；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3.31 亿元，同比下降 4.2%；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5.79 亿元，同比增长 7.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9 亿元，同比下降 15.2%。

（2）紧盯“四上”培育增后劲，企业“四上”和项目入库有新成效。

一是密切跟踪培育，推动企业上规上限。加强与市科工贸局等部门的配合和协作，做好重点企业“小升规”跟踪培育、精准扶持工作，推动及早达标入库，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今年，我市新增规上企业 23 家、限上企业 12 家，目前在库“四上”企业达 402 家，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产业链条更加完整，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加强跟踪指导，推动项目入库纳统。围绕市委“五个 10+”中的“每月入库 1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工作目标，全面掌握、密切跟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并动态更新项目库，指导新开工项目按要求报资料、入数据，在据要规范的基础上及时入库纳统。截止 2023 年 11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27.44 亿元，同比增长 0.1%。本年新增投资项目 89 个，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3 个，增加计划总投资 158.25 亿元。

(3) 围绕构筑“两防”保质量，统计领域法治建设有新深化。

一是多层次多方式普及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大力营造依法统计的工作生态。积极推动，从市领导到基层一线统计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统计有关法律法规，筑牢统计领域的法治思想基础。合统计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讲 29 次，各级各部门领导和基层统计人员达 1600 人次参加学习，将统计法律法规普及至村级统计员。

二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全力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全年对 27 家企业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并将所有执法检查结果同步至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对 130 家企业单位及 33 个投资项目进行数据核查；核查了 87 个重点“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情况；核查了 10 个镇（街道）和 28 个村委会的农村统计基层基础数据质量。

三是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努力营造“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稳固堤坝。坚决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工作部署，立足本地实际，全面抓好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目前，该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两防”工作良好生态加快营造，为统计数据质量的提升巩固提供了良好前提。

(4) 突出夯实基础提水平，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有新加强。

推动全市统计机构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基

层基础，提升工作水平。全市 21 个镇(街道)均配备了 3 名专(兼)职统计员，各行政村都配备了 3 名农村农业统计人员。举办了 4 轮 29 次统计业务培训班，培训基层统计干部和“四上”企业统计人员 1600 多人次，提高了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法治意识。

(5) 着眼查清家底辅决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新推进。

全面构建起市(县)、镇、村三级普查工作体系，选聘 1641 名普查“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覆盖全市 673 个普查小区。以“普查指导员+选派干部+普查员”的“三个一”的人员构成方式派出普查小组，直接面向广大普查对象，认真落实“两个百分百”(普查员百分百入户登记，普查对象百分百签字确认)开展清查工作。截至 11 月 9 日，我市法人单位(含产业活动单位)清查 21312 户，较四经普(清查登记 15696 户)增加 5616 户，增长 35.78%;个体户清查 95906 户，较四经普(清查登记 63192 户)增加 32714 户，增长 51.70%，单位和个体户两项数据均居湛江各县(市、区)第一。目前，单位清查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说明

2023 年总收入 685.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0.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8 万元。本年收入 680.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65 万元，其他收入 23.78 万元。

2. 支出说明

2023 年总支出 685.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72.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4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1）基本支出 47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5.3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14 万元；（2）项目支出 195.29 万元。

按经济分类：（1）工资福利支出 374.90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45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3 万元。

按功能分类：（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83 万元；（2）教育支出 6.35 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7 万元；（4）卫生健康支出 11.46 万元；（5）交通运输支出 0.07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 23.2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廉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吴国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郑王清 办公室主任

组员：彭秋波 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副队长

吴子媚 廉江市统计局统计法规检查所 办事员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吴子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 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

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成立廉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廉财绩〔2024〕4号）要求，我局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24年8月28日将相关资料及附件报送至廉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股。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廉江市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我局紧紧围绕廉江市委市政府中心，在广东省和湛江市统计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廉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本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优化从预算收集、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局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预算资金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规范编制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的储备工作，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在数字财政系统申报。

（4）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科学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廉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和监管。廉江市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采购管理规定和廉江市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廉江市统计局制定了《廉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实物管理、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3) 经费管理。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廉江市统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廉江市统计局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2.14 万元,支出 12.1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委编办核定廉江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合计 26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所属事业编制 10 名。2023 年末廉江市统计局实有在职人数 2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0.77%，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廉江市统计局制定了《廉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制度》《廉江市统计局预算管理制度》《廉江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严格按照要求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的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及湛江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统计能力水平，推动统计工作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以精准统计数据和高效能统计服务助力廉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1)聚焦以数辅政助发展,经济运行监测研判水平有新提高。

一是以科学统计数据精准反映经济运行态势。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工作规则,将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和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贯穿到统计调查的数据收集、核算、分析全过程,既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又保证数出有源、据要规范,努力打造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运行态势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数据,为市委市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基础依据和参谋支撑。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对经济运行预测预判,重点监测地区生产总值41项行业核算基础指标,为市委市政府增强经济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提供精准数据和分析意见,确保全市经济稳健运行。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廉江市2023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廉江市2023年第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廉江市2023年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多篇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对经济走势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把脉经济、运筹发展、做出决策发挥以数辅政作用。

二是向数据需求者提供多样化数据信息和统计服务。充分发挥统计信息资源优势,通过政府网站、公共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和渠道及时发布统计资讯,不断满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多样化的统计信息需求,以数推工作、助发展。在廉江政府信息网发布《2022年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从2月份起,每月20号后及时发布《廉江统计信息》月报,为全社会提供我市的统计信息资料。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社会各

界提供全市各项经济统计指标，为各相关部门开展或推进工作提供统计数据和统计服务。

据上级统计部门核算，2023年廉江完成地区生产总值555.76亿元，同比增长5.0%，低于全国增长水平，高于广东省、湛江市增长水平。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23.97亿元，同比增长1.1%；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3.31亿元，同比下降4.2%；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5.79亿元，同比增长7.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9亿元，同比下降15.2%。

（2）紧盯“四上”培育增后劲，企业“四上”和项目入库有新成效。

一是密切跟踪培育，推动企业上规上限。加强与市科工贸局等部门的配合和协作，做好重点企业“小升规”跟踪培育、精准扶持工作，推动及早达标入库，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今年，我市新增规上企业23家、限上企业12家，目前在库“四上”企业达402家，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产业链条更加完整，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加强跟踪指导，推动项目入库纳统。围绕市委“五个10+”中的“每月入库10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工作目标，全面掌握、密切跟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并动态更新项目库，指导新开工项目按要求报资料、入数据，在据要规范的基础上及时入库纳统。截止2023年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27.44亿元，同比增长0.1%。本年新增投资项目89个，新增房

地产开发项目 3 个，增加计划总投资 158.25 亿元，目前在库项目 269 个，其中投资项目 230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39 个。

(3) 围绕构筑“两防”保质量，统计领域法治建设有新深化。一是多层次多方式普及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大力营造依法统计的工作生态。积极推动，从市领导到基层一线统计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统计有关法律法规，筑牢统计领域的法治思想基础。市四套班子领导在市委十四届第 62 次常委会会议学习了新施行的《广东省统计条例》，发挥了带头示范作用；结合统计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讲 29 次，各级各部门领导和基层统计人员达 1600 人次参加学习，将统计法律法规普及至村级统计员。二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全力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全年对 27 家企业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并将所有执法检查结果同步至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对 130 家企业单位及 33 个投资项目进行数据核查；核查了 87 个重点“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情况；对 10 个镇（街道）和 28 个村委会进行农村统计基层基础数据质量核查，通过数据质量核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三是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努力营造“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稳固堤坝。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工作部署，坚决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认真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立足本地实际，周密部署，全面抓好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目前，该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两防”工作良好生态加快营造，为统计数据质量的提升巩固提供了良好前提。

（4）突出夯实基础提水平，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有新加强。在巩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全市统计机构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和提升工作水平，为高质量统计数据生产和应用奠定坚实基础。按照上级要求，全市21个镇（街道）均配备了3名专（兼）职统计员，各行政村都配备了3名农村农业统计人员。今年以来，已举办了4轮29次统计业务培训班，培训基层统计干部和“四上”企业统计人员1600多人次，提高了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法治意识。按照湛江市发布的农村统计机构建设标准，在省统计局的支持下，打造了一个规范化、标准化的农村统计站——西朗村统计站。6月26日，省统计局在西朗村统计站召开全省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将西朗村统计站作为农村统计机构示范点向全省推广。

（5）着眼查清家底辅决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新推进。2023年是经济普查年，市委、市政府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2023年全市中心工作。我局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职责，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和湛江市工作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一是全面构建起市（县）、镇、村三级普查

工作体系，选聘 1641 名普查“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覆盖全市 673 个普查小区。尤其是在市委组织部大力支持，市普查办联动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选调 187 名机关单位干部派驻各普查区参与经普工作，成为湛江各县（市、区）选聘普查“两员”的典范。二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支部建在经济普查第一线，实现党建与“五经普”工作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在单位清查阶段，全市共建立 22 个经济普查临时党支部，组建 167 个临时党小组，发挥普查工作临时党支部的统筹引领作用，实行临时党支部与党小组之间的复盘研判联动机制，以“普查指导员+选派干部+普查员”的“三个一”的人员构成方式派出普查小组，直接面向广大普查对象，认真落实“两个百分百”（普查员百分百入户登记，普查对象百分百签字确认）开展清查工作，把普查数据质量管控在普查工作的源头及全过程。截至 11 月 9 日，我市法人单位（含产业活动单位）清查 21312 户，较四经普（清查登记 15696 户）增加 5616 户，增长 35.78%；个体户清查 95906 户，较四经普（清查登记 63192 户）增加 32714 户，增长 51.70%，单位和个体户两项数据均居湛江各县（市、区）第一。目前，单位清查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开展普查登记阶段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简称“两员”）选聘培训，为 2024 年初的正式普查登记积蓄力量做准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

指标，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廉江市统计局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做到量化和细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